

东莞市骋翔实业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

2024 年 7 月 24 日，我公司在东莞市石碣镇石碣西南大园街 5 号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设施违法行为，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。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管理人员环保意识不足，在发现废气收集管道破损时，在未停产的情况下关闭了废气处理设施。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，押出、注塑成型等工序和设备使用时，车间已落实密闭措施，配套的 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常运转，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。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，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，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，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，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；

二、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，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，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；

三、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，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，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。

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！

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：汪国民

东莞市骋翔实业有限公司

承诺时间：2024年 9 月 6 日

